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 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一、主修及副修組別

(一) 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各組之一項為主修：

1. 鋼琴 2. 弦樂 3. 管樂 4. 國樂 5. 理論作曲 6. 敲擊樂。

(二) 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他組之一項為副修。

(三) 鋼琴組以外之各組為主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

二、各組測驗內容

共同科目		1. 聽寫 2. 音樂常識 3. 視唱
鋼琴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速度：♩ = 96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Robert Schumann: Bunte Blätter, Op. 99, No. 1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不反覆） 速度：♩ = 72 以上，以  或  演奏。 (2) 低音提琴： 自 G、A、降 B 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不反覆） 速度：♩ = 60 以上，以  或  演奏。 (3) 豎琴： 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公告。 (1) 小提琴：Mazas 特殊練習曲 op. 36 No. 17 Allegretto (2) 中提琴：J. F. Mazas: Etude for Viola, op. 36 No. 8 (3) 大提琴：J. S. Bach: Cello Suite No. 1 in G Major, BWV 1007, Gigue (4) 低音提琴：Sturm: 110 Studies No. 51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p>1. 音階及琶音：</p> <p>(1)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2) 小號、長號、低音號：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中，抽考一個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2. 指定曲一首：113年4月1日（星期一）公告。</p> <p>(1) 木管樂器：</p> <p>長笛：Koehler: 15 EASY STUDIES, Opus 33, No. 4</p> <p>雙簧管：G. PIETZSCH: 100 Easy Classical studies for the oboe No. 67</p> <p>單簧管：C. Baermann: 24 Melodic Studies, No. 5</p> <p>低音管：A. Slama: 66 Studies No. 37</p> <p>(2) 銅管樂器：</p> <p>法國號：Maxime-Alphonse: Two Hundred New Melodic And Gradual Studies For Horn Vol. I No. 44</p> <p>小號：Sigmund hering 40 progressive etudes no. 11</p> <p>長號：Gerald Bordner: Second Book of Practical Studies for Trombone nr. 72</p> <p>3. 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國樂組	主修	<p>1. 音階（不反覆）：</p> <p>(1) 笙：任選一調，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p> <p>(2) 笛：全按當 <i>SoI</i> 或 <i>Do</i> 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3) 箏：與指定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弦上下行。</p> <p>(4) 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p> <p>2. 指定曲一首：113年4月1日（星期一）公告。</p> <p>(2) 撥弦類</p> <p>柳葉琴：王惠然：《柳琴演奏法》p. 39 練習曲三</p> <p>阮咸：鍾義良曲，王仲丙改編：《龍燈》</p> <p>(3) 琴箏類</p> <p>揚琴：郭敏清：《哩哩哩》</p> <p>(4) 吹管類</p> <p>笛：戴亞：八孔笛新改良竹笛應用教程，練習曲 1(C 調曲笛)</p> <p>3. 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p>1. 筆試：包括基礎和聲學（三和弦及屬七和弦的結構與連接），動機發展（單旋律作曲）。</p> <p>2. 面試：(1) 鋼琴彈奏：自選曲（任選一首）。</p> <p>(2) 筆試作品視奏。</p> <p>(3) 其他口頭問答。</p>
敲擊	主修	<p>1. 木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p>

樂組		2. 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3.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可看譜演奏）。
	副修	1. 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2.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演奏）。

三、注意事項：

- (一) 各類別指定曲於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10：00 時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及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nmjh.tp.edu.tw/>）。
- (二)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三) 自備伴奏。
- (四)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五)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 (六) 主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 (七) 除鋼琴、木琴（Korogi 3000CF 66 鍵）、小鼓及定音鼓（32, 29, 26, 23, 20 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